

**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右江区 2024 年四塘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右江区 2024 年四塘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冠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64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9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冠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